附件2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郭慧峰**

**工作单位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推荐单位 辽宁省法学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 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**郭慧峰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9.02** | **民 族** | **汉族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硕士研究生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 | **行政职务** | **副庭长**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60号**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**1.主要论文：（1）对农民工权益救济的立法思考，安徽农业科学（北大核心），2008年第10期，365页-367页，第一作者；（2）浅谈媒介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，新闻知识（北大核心），2008年第1期，30页-32页，第二作者。**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**1、2012年辽宁省优秀裁判文书；2012年1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。****2、2013年度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个人；** **3、2017年度公务员考核等次为优秀。****4、2021年2月1日，被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2020年度个人三等功。****5、2023年1月，被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2022年度嘉奖。** |